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方廉雅秘書(分機 15)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262 號

主旨：一、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重申販賣劇毒藥材之注意事項，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二、副本轉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鑒察。

說明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8 日來函(衛中會藥字第 1000008384 號)告知本會，有民眾疑似誤食馬錢子導致中毒案件，切勿販賣、炮製來路不明之藥物，造成民眾誤食，函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 件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453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陳彥汝

電話：(02)2587-2828

傳真：(02)2596-9176

電子信箱：cyju@ccmp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崙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000083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販賣毒劇藥材之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新聞報導，有民眾疑似誤食馬錢子導致中毒案件。請勿隨意販賣未經炮製之毒、劇藥品（含馬錢子）予一般民眾。
- 二、進口及市售中藥飲片，其標籤或包裝應依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14日署授藥字第0970003263號令規定，標示品名、重量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間、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。另屬毒、劇類藥材者，應於包裝標示上載明是否經炮製。倘經炮製者，應注意是否炮製完全，如需加註警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者，應一併標示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中藥總局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核對

主任委員 **黃林煌** 公假
主任秘書高文惠代行